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 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宝光股份”）于2016年3月26日刊登了《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3月30日刊登了《关于国有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本公司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本公司46,200,000股股份，占宝光股份总股本的19.59%。

2016年4月15日，公司接到宝光集团发来的《关于国有股权公开征集结果的通知》获悉：截止2016年4月13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工作已经结束。在公开征集期内，宝光集团收到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天风睿兴（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睿兴”）和盘实投资顾问（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实投资”）提交的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中要求的相关报名材料，其中：北京融昌航意向受让股数11,792,913股；天风睿兴意向受让股数11,792,913股；盘实投资意向受让股数22,614,174股。三家公司意向受让股份合计数为46,200,000股。宝光集团对上述三家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受让方必备的基本条件，可拟确定其为本次国有股转让的受让方。同时，宝光集团将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相关资料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实施。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与意向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将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